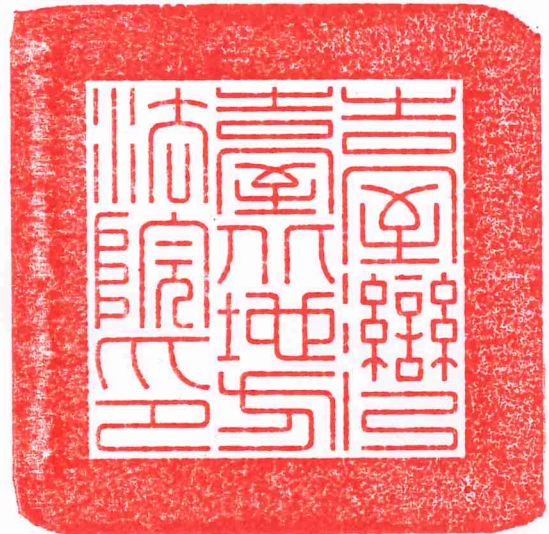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20003571號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李佳修公共危險等案，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旁聽證核發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李佳修公共危險等案，因已於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庭期取消。

院長黃國忠